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前市监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 (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拉特前旗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

(代章)

2023年9月11日



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 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30 号）和《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市监办发〔2023〕333 号）文件要求，支持和促进乌拉特前旗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乌拉特前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及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要素保障、平台搭建、综合服务科学精准施策，以有为政府保障有效市场，科学有效激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体量规模稳步扩大。到 2025 年底，力争全旗累计新设小微企业 1800 户以上，个体工商户 9000 户以上。到 2025 年底，小微企业力争突破 5300 户，个体工商户力争突破 2.2 万户，市场主体

活跃度突破 65%，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主体质量明显提升。持续推动“个转企”，大力扶持“小升规”。到 2025 年底，新增“个转企”企业 12 户以上、“小升规”企业 5 户以上、“四新”主体 450 户以上，新增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6 户以上，创建旗县区级以上农牧业合作社示范社 85 个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 45 个以上，培育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1 个，形成量质双升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紧紧围绕《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 年）》健全“四个体系”（要素保障）、开展“五大行动”（平台搭建）、实施“六项工程”（优化服务），保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得下、长得大、活得好。

（一）健全财税支持体系

1. 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实时掌握、跟踪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变化，及时建立完善配套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大库款资金调度力度，压减税费优惠直达环节、时限。强化数字化平台建设和使用，以标准化、智能化申报或申请方式畅通直达快享渠道。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多途径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加大征纳互动推广进度，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享尽享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责任单位：旗税务局、旗财政局）

2. 设立专项资金助力发展和继续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租减免政策。设立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建

立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科学测算规模，明确用途范围，实时监测绩效。继续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房租减免政策，针对租赁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出台分类分阶段房租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财政局、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旗住建局）

3. 建立常态化政府债务监测机制和预算管理体制。以贯彻落实自治区防止资金沉淀长效机制为抓手，积极申请自治区支持，以沉淀资金偿还拖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款项，并从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监测监督方面建立长期有效机制，加快资金要素流动速度。（责任单位：旗财政局）

（二）健全金融扶持体系

4.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缩短贷款发放周期。市、旗县两级金融机构根据地区实际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额承担。积极拓展创业担保贷款审核结果，对暂不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但带动就业、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纳入创业就业企业“白名单”，通过“支农、支小再贷款+企业+农户/用工”“再贴现+企业”等专项支持模式，对法人金融机构向创业就业“白名单”企业发放的贷款予以点对点再贷款支持，并在相应贷款总额内对金融机构申请的支农再贷款给予信用支持。（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5. 完善配套政策体系，支持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完善全国统一金融服务监管体系配套措施，加强数据监测分析，优化金融领域审批服务，依法支持鼓励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积极鼓励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统筹运用展期、重组等手段给予帮助，积极予以续贷支持，稳妥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接续工作，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旗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6. 积极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持续降低融资成本。通过智慧化监管和服务，高效衔接资金需求供给两端，用足用好市场化竞争机制，引导商业银行参与我市重点行业、领域资金贷款支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让利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促进综合融资成本下降。（责任单位：旗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7. 充分利用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金，拓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渠道。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创新担保产品和模式，做好配套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财政局、旗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8. 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修复，精准做好以需保供。完善发挥“信用中国”及其子网站、“协同监管平台”等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修复功能，运用数字化手段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程序多、授信额度低等问题。广泛组织开展银政企对接会、洽谈会，对接商业聚集区、专业化市场、菜场集市等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集中区域，根据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守法重诺等方面的情况，实施批量授信融资模式。（责任单位：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管局、旗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9.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丰富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认可、产权所有人善用双向发力，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入园惠企行动，帮助有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与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开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绿色通道，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效。（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三）健全用工保障体系

10. 立足我旗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需求缺口，做好“招才引智”工作。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就业领导小组职能，持续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需求调查，搭建用工供需平台，对本地毕业生待就业人群和下岗人群可以解决用工需求的优先推送岗位信息，本地无法解决用工需求的，要主动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信息。（责任单位：旗人社局）

11. 充分发挥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作用。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旗内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围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财政局、旗人社局）

12. 做好岗位信息搜集发布工作。鼓励、引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到当地就业服务部门进行用工备案登记，就业服务部门积极提供免费招聘信息发布服务，适时开展线下线上招聘。鼓励各地区向免费提供职业介绍且成功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就业服务补助。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劳务合作，定向解决小

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招工用工问题。（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财政局、旗人社局）

（四）健全“双创”服务体系

13. 发挥各类开发区、园区“双创”主阵地作用。根据我旗产业发展规划稳妥推进“散入场”工作，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入区入园发展。人民政府在城市规划和管理中，要统筹考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合理利用场地资源，为从事居民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低廉的经营场所。可划定区域，允许个体工商户设岗经营。（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自然资源局）

14. 健全“双创”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推广园区共享服务模式，为本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帮办、财务管理、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群体发展壮大。发挥各类大学生“双创”平台优势，提升大学生创业质效。（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人社局、旗商务贸易服务中心、旗教育局）

15. 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通过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向小微企业转移转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研发投入资金奖补政策。（责任单位：旗农科局）

（五）开展“个转企”培育行动

16. 分型分类建立“个转企”培育库。支持个体工商户在自愿基础上转型为企业。要结合本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阶段、行业分布和产业规划等实际，强化数据共享和分析，探索建立“生存型”

“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将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商贸流通类等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对入库个体工商户给予精准政策解读、转型升级辅导和跟踪服务，非培育库内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为企业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市场监管局、旗商务贸易服务中心、旗税务局）

17. 优化政务服务。优化审批流程，设置帮办代办专窗，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调度各政务服务部门开展“五减一优”工作，依托“蒙速办”发挥线上办事便捷性。全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个转企”专窗，配置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办代办服务。充分依托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服务平台，畅通线上办理渠道。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允许依法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支持除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其他许可证关键信息未发生变更的“个转企”企业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在有效期内的后置许可，申请人持登记机关的“个转企”证明，相关许可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个体工商户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荣誉称号等权益可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市场监管局、旗政务服务局及其他相关许可部门）

18. 建立“个转企”奖补措施。政府可结合地区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入库培育的个体工商户可享受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对首次“个转企”稳定经营2年以上、无不良信用

记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从旗县区设立的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财政局)

(六) 开展“小升规”培育行动

19. 开展小微企业入规升级专项行动。加大“四上”企业梯度培育力度,市、旗县区两级分别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库,把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入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重点扶持,并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人民政府可结合地方实际和财力情况,建立“小升规”配套奖励机制,对首次“小升规”企业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统计局、旗工信局、旗住建局、旗商务贸易服务中心、旗财政局)

(七) 开展“四新”主体培育行动

20. 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批发零售业、餐饮服务业、文旅产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体经济加快数字化转型。引导电商平台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针对电子商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电商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能力。支持直播电商新业态发展,开展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活动。(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商务贸易服务中心、旗文广局)

21. 助力“四新”主体发展壮大。落实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开展以创新型中小企

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梯队的培育行动，形成层次递进、梯度培育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旗农科局、旗工信局）

（八）开展现代农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22. 强化“天赋河套”品牌建设，供产销研发主体一体培育。立足优厚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河套灌区要发展现代农业，把农产品质量提上去，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贡献”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产业规划，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吸纳更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入“天赋河套”品牌建设，形成供产销研发全产业链培育发展。（责任单位：旗农科局）

23. 依托农牧业重点产业链，发展培育现代农牧业小微企业。开展旗县区级以上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及示范家庭农牧场创建工作。推进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培育乡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农科局、旗商务贸易服务中心、旗乡村振兴局）

24. “蒙”字标为小微企业赋能。市、旗县区两级政府要积极构建区域品牌为带动、以“蒙”字标认证为牵引的品牌培育、建设、发展和保护体系，打造巴彦淖尔优质农畜产品品牌。到2025年底，全旗“蒙”字标认证企业突破2户。（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农科局、旗市场监管局）

（九）开展特色文旅产业主体培育行动

25. 依托非遗技能开展传统工艺生产、培训、交流、展示和销售，支持打造具有浓厚地方特色、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文化旅游产品，发展新型文化产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2025年底，全

旗要打造2个自治区非遗就业工坊。（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文广局）

26. 积极推动发展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乡村旅游宿集群。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驻旅游休闲区。到2025年底，建成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2个。（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文广局）

（十）实施市场环境优化工程

27. 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持续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五减一优”优化准入准营、变更、退出便利化审批服务。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业务“一日办、网上办、免费办”。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推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和简易注销等系列便利化政策措施，降低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区通办”“全市通办”，以更便利化举措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政务服务局、旗市场监管局）

28.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优化“信用修复”服务。以凡执法检查必“双随机”监管模式，形成执法联动，做到“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坚决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少对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的干预，营造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承诺容缺”“承诺免查”等信用修复制度，助力失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重塑信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发改委）

29. 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制。形成轻微违法“首违可以不罚”

清单和问题反馈处理机制，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责任单位：旗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30. 持续治理涉企收费。完善涉及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坚决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为。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完善非税票据领用、核销程序，依法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惠企收费执行不到位行为。严厉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行为，查处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或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接受有偿服务等乱收费行为。（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发改委、旗财政局）

31.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推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公示、考核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虚假宣传、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有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和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差别待遇。加强对平台随意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行为的常态化监管，依法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抢占市场份额，挤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确保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规范政府采购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供应商参与门槛，保障个体工商户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动态清零拖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分歧账款。（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市

场监管局、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商务贸易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十一) 实施经营成本减负工程

32. 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期限延展和补贴政策。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欠费不停供”政策，经申请可给予6个月费用缓缴期，缓缴期免收欠费滞纳金。各地、各部门可出台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疫情后复工复产的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可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一定额度水电气暖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住建局、乌拉特前旗供电分公司)

33. 国有企事业单位直属检验检测、技术鉴定机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质量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技术鉴定等费用减半收取。为在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在用计量器具集中上门检定服务。引导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免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会费。(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市场监管局、旗民政局)

(十二) 实施质量管理提质工程

34. 推进“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综合运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指导服务。大力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到2025年底新增培养小微企业首席质量官30名。深入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活动。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餐饮、零售等服务业行业标准制定，推动个体工商户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

35. 引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诚信经营。充分发挥个体私营

企业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紧密结合“小个专”党组织、行业协会党组织建设和示范点创建工作，持续选树、表彰、奖励等方式引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诚信经营，推动其立足长远、把准方向实现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各苏木镇、农牧渔场）

（十三）实施惠企政策直通工程

36. 旗直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已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各级新闻媒体要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平台强化惠企政策宣传、推送，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悉政策，指导应用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总结推广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个私协会或个体工商户代表意见。（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委宣传部、旗文广局、旗直各部门）

37. 充分发挥个私协会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问情服务”“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集中力量开展政策宣传、走访调研、交流合作、困难帮扶等活动，及时掌握并协助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充分使用歇业制度帮助经营困难主体零成本实现“停机保号”。（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

（十四）实施“小个专”党建引领工程

38. 健全组织机构设置，选强配齐党建指导员，当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领路人。开展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党员摸底工作，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要积极组织指导建立党组织；对党员不足3人或不具备单独组建条

件的，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充分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所等区域性行业性机构，成立联合党支部。通过派驻政治素养高、原则性强的党建指导员，做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以组织建设链接企业文化建设，领航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发展进程。落实财政支持、党费拨返、纳入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等政策，保障人员培训、党建阵地建设等资金需求。（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市场监管局、旗财政局）

（十五）实施法律服务保障工程

39. 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法律服务机制。以全面落实“八五普法”为抓手，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需求为导向健全普法工作体系。指导和督促各执法单位（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职责，有针对性地梳理总结涉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热点问题和法律风险点，持续开展专项普法宣教工作。充分发挥律师服务团作用，持续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合规性体检”、法律咨询等服务。对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实施维权救济制度，组织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服务，指导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纠纷。（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司法局，涉企普法责任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占我旗市场主体总量达到95%以上，是稳定经济、保障就业的重要基本盘，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举足轻重作用。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培育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成

长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旗两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形成长效机制，全力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成长目标落地见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为系统全面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办公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落实，由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直各部门应加强对旗县区对应“条线”的指导，并做好工作目标分解、定期调度、汇总报送等工作。

（三）强化督导，系统推进。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各层级职能部门整体持续发力。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关注，已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地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请各部门根据《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巴市《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本方案认领工作职责，研究草拟本地、本部门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并及时发布实施，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并建立定期跟踪评估通报机制，强化定期研判、跟踪问效，及时发现落实解决基层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督导检查，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落实。

（四）强化宣传引导，提振发展信心。市场信心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持续增数量、提质量的基础，比金子都重要。各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制度层面看到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市场环境。各部门要通过官网、电台电视台、各类新媒体及蒙企通、蒙速办等人民群众集中办事平台及时发布宣传信息。线下要

广泛开展送政策、送《条例》集中宣讲活动，真正使降成本、优服务、利长远等系列举措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护航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